

筑牢公共交通防疫安全线

菏泽公交集团全员接种新冠疫苗,城际公交驾驶员上岗前体温检测,汽车总站谢绝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乘客



乘客上车后主动出示健康码

为保障广大乘客的健康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公交、城际公交和菏泽汽车总站都采取了相应的防疫措施。

菏泽公交集团1606名干部职工已全部接种新冠疫苗,一线工作人员每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公交车一趟一通风,加大车辆消杀频次,及时清理车内的垃圾,并对座位、扶手、拉杆等重点部位进行全覆盖式消杀,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全覆盖。

在客流密集的场站,菏泽公安安排志

愿者轮流进行站外防疫宣传,协助驾驶员监督乘客出示健康码(对老年人、小孩等有特殊情况无法出示健康码的乘客进行实名登记)、规范佩戴口罩乘车。

菏泽城际公交公司在各发车场站均设置体温测量点,工作人员将进行“健康码”核验、体温测量,乘客乘车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上车前测量体温,凡体温超过37.3℃、有发热症状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乘客,谢绝乘坐城际公交车。

乘坐城际公交的乘客需主动向工作人

员出示健康码、扫描行程码,显示绿码及扫描行程码后方可乘车;无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或其他不能熟练使用手机的乘客,可由同行家人代为出示,也可彩色打印成纸质件携带备用;乘客乘车时需持身份证件实名乘车登记,如不能提供“健康码”或“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市民,一律不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车、候车排队时需保持1米安全距离,不准在车内丢弃纸巾、口罩等废弃物。

在菏泽汽车总站乘车的乘客需提供电子健康码、防疫行程卡(14天内个人行程)和疫苗接种证明,必须规范佩戴口罩,等候时需间隔一米,购票时尽量采用无接触支付,减少不必要的接触,进车站时需测量体温,若有发热或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等情况的乘客不予以进站乘车。

为进一步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按照市区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目前,菏泽汽车总站暂停20个班次,分别为菏泽—南京、郑州、商丘、烟台、海阳、黄县、龙口、莱州、兰考、开封、民权、安阳、濮阳、道口、范县、绛县、台前、漯河、林州、西安。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



驾驶员对车辆进行消毒

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我市深化“不见面审批”



本报讯 8月16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通知》,进一步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化“不见面审批”工作,畅通企业群众网上办事渠道,避免人员聚集导致疫情防控风险增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各窗口、各业务科室结合自身业务做好充分解释宣传,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政务服务网实现全程网办(其中确需企业群众通过专网上传申请材料的,可暂时依托专网实现全程网办,并由业务人员在政务服务网实时进行双录入)。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外,不得要求已通过政务服务网上传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再提交纸质材料。特别是即办事项和材料相对简单的承诺事项,原则上应全部采取

全程网办方式办理。落实网办优先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各窗口、各业务科室要及时关注政务服务网的网办申请,对通过政务服务网上传全部申请材料的,要第一时间予以办理,必要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畅通邮寄办理渠道。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或核验原件的,要明确规定企业群众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为其提供双向免费邮寄服务。

提供稳定系统支撑。市行政审批保障中心密切关注政务服务网运行情况,及时协助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确保网络稳定畅通。对于全程网办过程中上传的申请材料,保障中心要及时进行归档,妥善保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疫情防控不力 巨野2家卫生室停业整顿

另有多家医疗机构负责人被通报批评

本报讯 连日来,我市各县区卫健部门对全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持续监督检查,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8月17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巨野县卫生健康局获悉,该县两处村级卫生室因疫情防控不力被停业整顿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据了解,巨野县太平镇于官屯村一体化卫生室预检分诊落实不到位,卫生室门口仅放有一木桌,无值守人员、登记本、防护用品;现场值班医生徐保华个人防护不到位,未戴口罩,也未穿工作服;门诊日志登记不规范,门诊日志登记到2021年8月8日,但查到2021年8月10日处方11份;未查核酸检测登记本;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损伤性医疗废物和感染性医疗废物混放。

巨野县开发区同董村一体化卫生室预检分诊登记不规范,“四个一”落

实不到位,不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不询问流行病学史,预检分诊点设置在房屋内,未按要求设置在卫生室院子大门入口处;未在卫生室输液的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接诊未做任何防护措施,病人未戴口罩在卫生室输液;诊断室随意堆放生活用品、吃饭用具;治疗室环境脏、乱、差,未区分清洁区和污染区;药房生活垃圾紧挨着药品堆放。

巨野县卫健局依法对上述两处卫生室予以停业整顿,并按规定予以处罚,要求停业期间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此外,巨野县卫健局在8月13日的暗访中发现,该县中医医院、北城医院、麒麟镇卫生院存在疫情防控措施不严、院感防控要求落实不力的问题,相关负责人已被全县通报批评,相关医疗机构正在积极整改。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酒店“顶风”接办百人宴被查封

如发现餐饮单位违规提供聚集性就餐,请拨打12315举报



本报讯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连日来,全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检查工作,查处了一批违反规定的餐饮单位。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8月16日,单县李田楼镇韩辉大酒店顶风而上,聚集100余人办喜宴,被依法关停查封。据悉,该经营场所负责人事前接受本村村民约定,于8月16日举办“庆满月”喜宴,预计就餐人员70人。当日中午,到韩辉大酒店吃喜宴的人陆续不断,现场已超过100人。而该负责人在明知疫情期间上级“硬性”聚餐要求下,仍心存侥幸,违规举办宴席。对此,单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聚餐行为紧急叫停,并对经营场所查封关停,驱散劝返了聚餐人员。

8月12日以来,郓城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放弃休息日,持续开展突击夜查行动,对全县330余家大排档、烧烤摊等餐饮单位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告》情况进行

夜间突击检查。检查发现,该县大部分餐饮单位均能遵守不提供集体性聚餐行为的承诺,但也有个别餐饮单位存在人员测温登记记录不全、不核验就餐人员健康码、餐桌摆放密集、超过50人的聚餐等行为。对不遵守《通告》的,执法人员当场责令经营者立即整改,劝导聚餐的消费者打包带走,现场予以疏散,并对27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餐饮单位进行停业整顿,对5家就餐人员聚集严重的餐饮单位依法进行了查封。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不要进行聚餐等活动,减少人员聚集,避免交叉感染。如发现餐饮单位违规提供聚集性就餐,请拨打12315举报。同时,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突击检查行动,对发现违反承诺的餐饮服务单位,将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疫情防控 知多一点

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节选)

(一) 城市公共汽电车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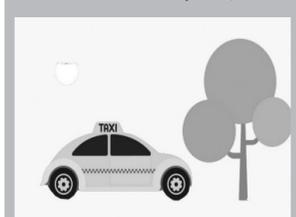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自然温度、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

情况下,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系统,应保证供风安全。

4. 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5.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
6.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7.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9. 在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0.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二) 出租汽车篇



1. 运营车辆需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剂等防疫物品。
2. 在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首选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建议采用外循环方式。
3. 每日运营前做好方向盘、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座椅套等纺

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4. 运营过程中保持车辆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5.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载客前核验健康码和扫码登记信息,健康码正常者方可乘车。
7. 司机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建议乘客在后排落座。
8. 如有咳嗽等状况者搭乘时,车辆及时开窗通风,并对接触过的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消毒。出现呕吐物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毯、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

(2021年8月版)

针对现阶段新冠病毒变异株特点和人群流行特征,为进一步指导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保护自己,保护他人,对《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进行了更新,形成了《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对本指引未涉及的人群和场景,仍按《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执行。

一、普通公众

(一)需戴口罩场景和情形。

1. 处于商场、超市、电影院、会场、展馆、机场、码头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
2. 乘坐厢式电梯和飞机、火车、轮船、长途车、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
3. 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时;
4. 医院就诊、陪护时,接受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登记行程信息等健康检查时;
5. 出现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
6. 在餐厅、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

(二)口罩选择及注意事项。

口罩的正确使用、储存和清洁是保

持其有效性的关键。建议公众选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正确佩戴口罩,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
2. 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时需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
3. 在跨地区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医院等环境使用过的口罩不建议重复使用;
4. 需重复使用的口罩在不使用时宜悬挂于清洁、干燥、通风处;
5. 戴口罩期间如出现憋闷、气短等不适,应立即前往空旷通风处摘除口罩;
6. 外出要携带备用口罩,存放在原包装或干净的存放袋中,避免挤压变形,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处理;
7. 建议家庭留存少量颗粒物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备用。

二、重点职业人群

(一)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

1. 岗位类别。(1)跨境货车、火车运输、装卸等工作岗位;

(2)境外冷冻食品加工、贮存、装卸、运输等冷链运输岗位;

- (3)负责入境航班、火车、汽车的司机、乘务员、保洁员、搬运员等岗位;
- (4)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邮递物品等的海关工作人员;
- (5)机场、航班等保洁员、行李搬运等地勤人员。
2. 口罩选择。在工作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
- (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1. 人员类别。(1)一般接触人员:包括门诊和普通病房医护人员、保安、挂号、导医、收费、药房等人员;
- (2)接触潜在污染人员:保洁人员、护工、水暖工、化验室工作人员等;
- (3)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发热门诊和隔离病房医护人员、鼻咽拭子采样人员等。
2. 在工作期间一般接触人员须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接触潜在污染人员须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须全程戴医用防护口罩。

(三)公共场所服务人员。

1. 人员类别。包括乘务人员、安检人员、售货员、售票员、警察、厨师、酒店和餐馆服务员、快递员、货物配送员、门卫、保安、保洁等。
2. 口罩选择。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
- (四)注意事项。
1. 以上人员所服务的机构应当为其配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产品。
2. 各单位要建立严格监督制度,将口罩佩戴情况纳入单位规章和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并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
3. 各单位应当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医疗机构废弃口罩按医用废弃物处理。

注:颗粒物防护口罩,是指符合《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19)标准中“随弃式面罩”规定且无呼气阀的产品。有特殊类型要求的,把类型和过滤等级标注在括号里,例如“颗粒物防护口罩(KN95)”,如果不标注,就是指所有随弃式面罩。